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401045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.01.23

GPM 国评检测 (山东) 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2. 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；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3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、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。
6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（当检测类别为生活饮用水时，以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，如 $<0.005 \text{ mg/L}$ ）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401045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疏港大道 0909 号			
	联系人	陈彬祥	联系电话	151 6335 5296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4.01.17				
检测周期	2024.01.17-2024.01.23				
检测目的	受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范煜晨、王贵芊				
检测分析人员	崔静雯、李春晖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; 检验分析方法、仪器信息见附表 1。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4.01.23	日期	2024.01.23	日期	2024.01.23

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**GPJC2401045**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疏港大道 0909 号	
采样时间	2024.01.17		分析日期	2024.01.17-2024.01.23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250 mL×2; 玻璃瓶: 500 mL×2;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WW01 雨水排放口 DW001	DK240117 WW0101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HJ/T 399-2007	mg/L	21.0
		石油类	HJ 637-2018	mg/L	0.06L
		本页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	

用章
137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401045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5B-3A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GP-YQ-017	3.0 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GP-YQ-023	0.06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

